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保證金收取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港總業字第 10201126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港總業字第 10601123452 號函修定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便利客戶辦理港埠服務委託作業，並維護客戶與本公司港埠業務費帳務往來之彼此權益，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 港埠業務費：指本公司依商港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向客戶收取之費用。

(二) 委託人：指向本公司申請(辦)港灣或棧埠服務委託之客戶。

(三) 支付人：指向本公司實際繳納港埠業務費之委託人。

(四) 港埠保證金：指委託人依其港埠服務委託之需要，向本公司繳納之保證金或保證品。

(五) 總繳保證金：指經由相同或不同委託人於本公司所經管二個(含)以上港口從事港埠作業交易，且以單一支付人名義向本公司實際繳納港埠業務費之客戶，由該支付人依其港埠服務委託之需要，向本公司繳納之港埠保證金。

(六) 港埠作業交易餘額：指本公司可接受委託人申請(辦)港埠服務委託之交易額度，其計算基準以客戶之港埠保證金減去未繳納之應繳港埠業務費之餘額。

三、客戶辦理港埠服務委託向本公司辦理港埠服務委託事項時，經本公司檢核其港埠作業交易餘額及免擔保額度合計數小於零者，得暫停其申請港埠服務委託事項，並俟該暫停其申請之原因消滅，或經客戶敘明理由且經本公司同意後恢復其申請。

前項免擔保額度由本公司審酌下列因素，得按客戶之港埠保證金一定比例計算：

- (一) 港埠業務費繳款情形。
- (二) 逾期欠款件數及金額。

四、 客戶為向本公司辦理港埠服務委託者，應繳納港埠保證金（所繳金額原則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或保證品，以作為客戶未依限向本公司繳交其應繳港埠業務費及其相關費用之擔保。

前項港埠保證金或保證品之繳納，其方式如下：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
- (三) 無記名政府公債。
- (四) 金融機構出具保證書擔保，其保證書有效期間，每次自當次完成繳納當日起算不得少於 90 日(如附件 1)。
- (五) 金融機構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開立該定期存單之金融機構須同意拋棄行使該筆定期存款之抵銷權方為有效，且該定期存單應辦理到期自動續存手續。

前項客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實際需要同意其免繳納港埠保證金：

- (一) 公務機關。
- (二) 港區承租業者且依約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依本公司核算金額完成預繳港埠業務費。

五、 客戶於本公司所屬 2 個以上港口有以單一支付人名義向本公司實際繳納港埠業務費者，得以書面申請辦理總繳保證金(如附件 2)，經依本公司通知繳

付總繳保證金後，可於本公司所屬各港口辦理港埠服務委託，有關總繳保證金數額及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 (一) 總繳保證金數額由委託人自行評估決定，但本公司得就委託人營運情形及繳款狀況檢討調整其數額。
- (二) 須以該總繳保證金無條件擔保於本公司經管各港口所發生之未繳納之應繳港埠業務費。
- (三) 於本公司經管各港口發生之未繳納之應繳港埠業務費合計數超過其總繳保證金者，本公司經管各港口暫停受理其申請港埠服務委託，並俟該暫停其申請之原因消滅後恢復其申請。

六、 客戶應繳之港埠業務費逾期未繳，原則得按逾期天數(日曆天)加計千分之一遲付費用，並以客戶原未稅之應收帳款逾期欠款為遲付費用之計算基準；如逾期天數已達三十日者，該逾期欠款及遲付費用本公司將自該客戶所繳之港埠保證金抵償之。

七、 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